

## 附件 3

#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专家自律评价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自律评价质效，规范专家评价行为，提升专家评价的公正性、专业性和权威性，根据《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自律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专家评价，是指由具备评价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及与其相关的科技、信息、数据等服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，对被评价对象的技术、业务或内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负责制定能够承担具体业务评价的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组织专家遴选，按照业务类别建立专家名单库。

协会对具体业务进行专家评价时，将从专家名单库中抽取专家，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价。专家应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原则，实事求是开展评价工作，出具评价意见。专家评价结论根据多数专家的评价意见确定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入选名单库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二）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；

（三）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熟悉行业发展

动态，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具备时间和精力完成评价等工作；

（五）相关具体业务的自律评价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五条** 专家入选名单库，实行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协会邀请等方式。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承担评价工作的专家，应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、所在工作单位的推荐书等材料。拟入库专家应就专家信息真实性和依法履职进行书面承诺。协会严格对照基本条件进行审定，通过后纳入名单库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进入名单库的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、自律规范和自律评价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支持和参加专家评价工作。在评价前签署无利益冲突和诚信承诺书，保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履行职责，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评价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，严禁泄露评价的内容、过程、意见、结果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。不得侵犯被评价对象的知识产权；

（三）主动回避有利害关系的评价活动，利害关系包括与被评价对象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、持股、任职、重大业务往来等；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时，主动提出退出评价活动；

（四）遵守自律评价等活动要求的其他工作纪律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按以下流程从专家名单库中抽取专家，组成专家评价组，并做好专家评价前准备工作：

（一）抽取专家。协会设定专家选取条件和专家组结构，从专家名单库随机抽取专家，产生候选专家名单。抽取专家的同时充分考虑专家专业领域、研究成果等情况，提升专家选取科学性和精准性。

（二）通知专家。通过邮件等形式向专家发放函件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专家回复，或确认参与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，再从专家名单库中选取递补专家并发送函件，直至满足专家数量结构要求。

（三）专家在评价活动开始前，应签署诚信承诺书，与被评价对象具有利害关系时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组织专家评价组对被评价对象开展评价。专家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对象有关材料及信息，依据评价规则进行评价，评价方式可采取线上远程、实地调查、现场答辩、通讯评审、征询有关管理部门等，对于材料或信息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被评价对象，可要求其补齐或重新提交。专家应在协会规定时间内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评价结果。

**第九条** 协会负责专家名单库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，定期对专家履职情况、评价质量、工作纪律等进行动态跟踪和评价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，协会予以移出名单库：

（一）不再具备入库基本条件，或未履行上述第六条所列义务；

（二）为获取不当利益，提出与事实不符的结论、意见，或未经授权以专家库成员名义进行其他活动，并对协会造成声誉或其他损失的；

（三）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及以上不参加委托的评价工作；

（四）专家主动申请退出名单库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。

**第十一**条 本细则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二**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